歡迎參加 樓宇安全証書課程



樓宇檢查及維修要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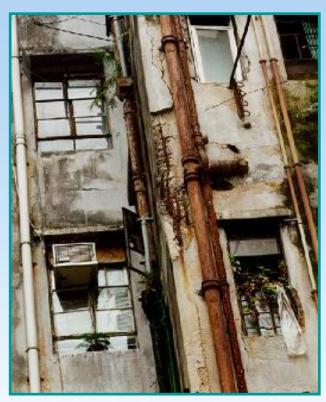


課程大綱

- 定期樓宇檢查及維修之目的
- 《建築物條例》規定
- 強制驗樓計劃涵蓋的範圍
- 強制驗樓計劃的程序
- 服務提供者
- 一般檢驗及修葺工程
- ・對業主提供支援
- · 業主/業主立案法團的法律責任
- ・問答時間



預防勝於治療,樓宇應作定期檢驗和維修。







相關新聞



馬頭圍意外-2010年1月







常見樓宇失修問題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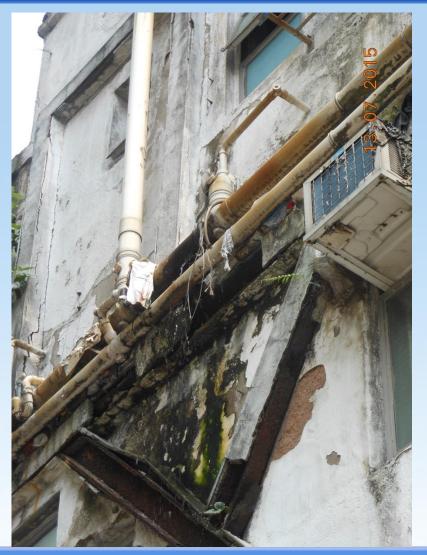
常見樓宇失修問題







常見樓宇失修問題









課程大綱

- 定期樓宇檢查及維修之目的
- 《建築物條例》規定
- 強制驗樓 計劃涵蓋的範圍
- 強制驗樓 計劃的程序
- ・服務提供者
- 一般檢驗及修葺工程
- 對業主提供支援
- 業主/業主立案法團的法律責任
- 問答時間





《建築物條例》規定

對現存樓宇的管制(強制驗樓/驗窗計劃前)

- BO s.24 -命令清拆違例建築物
- BO s.26 -命令修葺危險建築物
- BO s.26A 命令勘察欠妥的建築物
- BO s.28 命令修葺欠妥的渠管

在強制驗樓/驗窗計劃下(預防性)

- BO s.30B(3)~(6) -對目標樓宇發出強制驗樓通知
- BO s.30C(3)~(4) -對目標樓宇發出強制驗窗通知
- 建築物(檢驗及修葺)規例》





《建築物條例》規定

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已於2012年6月30日開始全面實施



目標樓宇

- 臉樓計劃 樓齡 30 年或以上 的私人樓宇*
- 樓齡 1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字*

(驗樓計劃)

• 委聘 <u>合資格人士 (QP)</u>



(驗窗計劃)

建築事務監督的職權

• 發出法定通知



法定通知





樓宇部分	負責人士	
公用部分1	法團/共同業主	
外牆	外牆業主	
伸出物 (非公用部分)	單位業主	
招牌	擁有人 ²	

- 1 根據有關大廈公契
- 2 參考《建築物條例》有關規定



強制驗樓計劃下的伸出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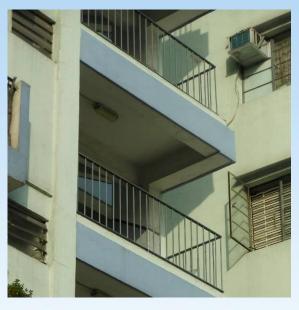


包括設置及安裝在個別單位的下列類別構件:

✓ 露台

✓外廊







強制驗樓計劃下的伸出物



包括設置及安裝在個別單位的下列類別構件:

✓ 花盤架

✔ 晾衣架

✓窗戶簷篷









強制驗樓計劃下的伸出物



包括設置及安裝在個別單位的下列類別構件:

✓ 為屋宇裝備裝置 (如:冷氣機)而設 的任何支承構築物

✓ 與上述屋宇裝備裝置相關的任何喉管或管道





課程大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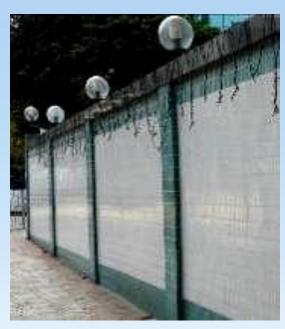
- 定期樓宇檢查及維修之目的
- 《建築物條例》規定
- 強制驗樓計劃的涵蓋範圍
- 強制驗樓計劃的程序
- ・服務提供者
- 一般檢驗及修葺工程
- 對業主提供支援
- ・業主/業主立案法團的法律責任
- 問答時間







□ 外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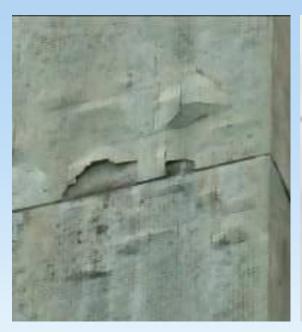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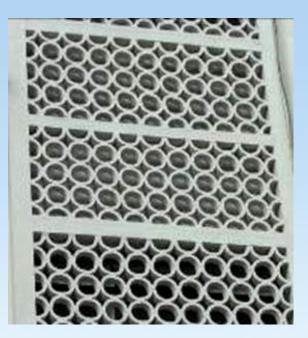




□外部











□外部











□結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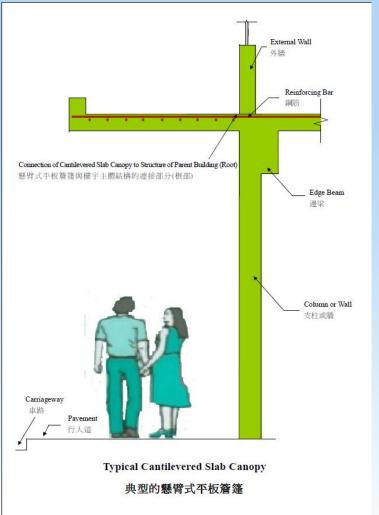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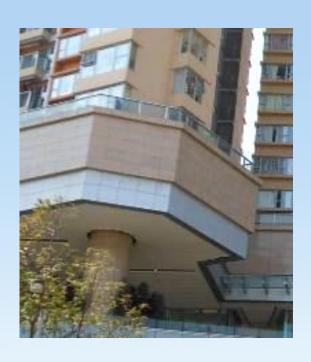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□結構











□防火安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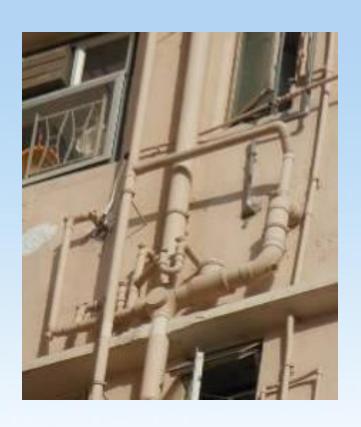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□排水系統







課程大綱

- 定期樓宇檢查及維修之目的
- 《建築物條例》規定
- 強制驗樓計劃的涵蓋範圍
- 強制驗樓計劃的程序
- ・服務提供者
- 一般檢驗及修葺工程
- 對業主提供支援
- 業主/業主立案法團的法律責任
- ・問答時間





強制驗樓計劃的程序

《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》

每年會揀選適當數量目標樓宇進行

- ✓ 專業團體
- ✓ 相關非政府機構
- ✓ 物業管理專業人士
- ✓ 區議會及
- ✓ 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





強制驗樓計劃的程序

揀選目標樓宇考慮的因素:

- ✓ 區內合資格樓宇數目的比例分配
- ✓ 樓宇及窗戶的維修狀況/記錄
- ✓ 樓宇附近的交通/人流
- ✓ 樓宇的地點
- ✓ 樓宇組群
- ✓ 區議會推薦的樓宇





強制驗樓通知的期限







預先知會函件

不少於 6 個月前

法定通知的期限(3*+3+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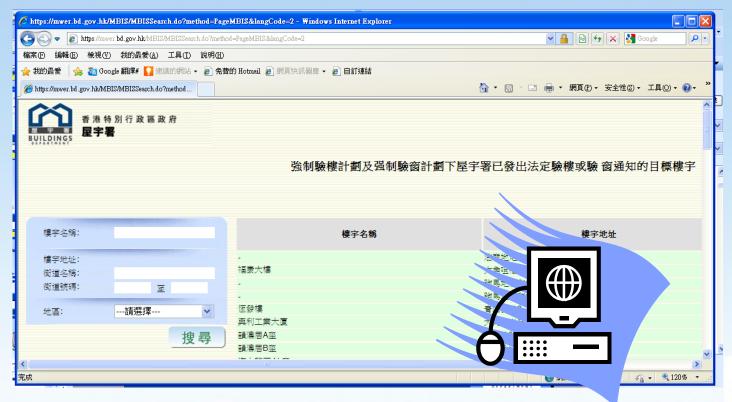
- ·於3個月內*委聘註冊檢驗人員
- ·於3個月內完成驗樓
- ·於 6 個月內 完成修葺工程 (如需要)
- * 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+ 3 個月



公佈目標樓宇資料的途徑



在發出通知後,上載於網頁。





課程大綱

- 定期樓宇檢查及維修之目的
- 《建築物條例》規定
- 強制驗樓計劃的涵蓋範圍
- 強制驗樓計劃的程序

• 服務提供者

- 一般檢驗及修葺工程
- 對業主提供支援
- · 業主/業主立案法團的法律責任
- 問答時間



強制驗樓計劃的服務提供者



註冊檢驗人員(RI)

註冊檢驗人員名冊 內的下列各專業人士:



- ▶認可人士
- > 結構工程師
- ▶註冊建築師
- ➤ 註冊專業工程師 (建造、屋宇裝備(建造)、 土木、材料(建造)工程界及結構工程);及
- ▶ 註冊專業測量師 (建築測量及工料測量)



註冊檢驗人員名冊

(http://www.bd.gov.hk)







- 註冊檢驗人員(建築師名單

公共服務 公用表格

電子服務 招標公告 相關網址

結構工程師名冊

• 註冊結構工程師

檢驗人員名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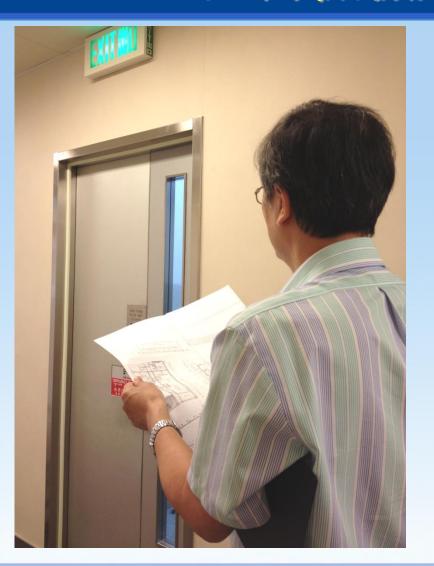
- 註冊檢驗人員(工程師名單)
- 註冊檢驗人員(測量師名)

檢驗人員名冊(測量新名單)		第1頁	
姓 名	註冊編號	屆滿日期	聯絡電話
陳振威 CHAN CHUN WAI SAMSON	RI(S) 99/94	30/03/2017	9438 9543
陳進榮 CHAN CHUN WING STEPHEN	RI(S) 33/00	30/03/2017	2851 9918
陳佐堅 CHAN JOR KIN KENNETH	RI(S) 51/82	25/06/2017	2782 2211
陳華偉 CHAN WAH WAI DAVID	RI(S) 58/81	24/02/2017	-
陳旭明 CHAN YUK MING	RI(S) 30/84	24/02/2017	2722 7270
卓長基 CHEUK CHEUNG KEI	RI(S) 105/00	04/05/2017	-
張國豪 CHEUNG KWOK HO RICHARD	RI(S) 36/81	03/07/2017	9173 9797
辺家竪 CHIU KA VIN	RI(S) 23/05	27/04/2017	

31

註冊檢驗人員的職責





檢驗階段

- 親自進行訂明檢驗
- 符合條例規定
- 緊急情況
- 僭建物
- 詳細調查 (如需要)



註冊檢驗人員的職責





修葺階段

- 提供妥善監督
- 物料及維修方法
- 建築物安全
- 符合條例規定
- 緊急情況





註冊檢驗人員的職責



詳細調查 (Detailed Investigation - DI) (如需要)

- (a) 嚴重欠妥之處,構成結構不穩, 或對衛生構成嚴重影響
- (b) 不能確定欠妥之處的範圍或成因





註冊檢驗人員必須:

- 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詳細檢查 的建議,以供認可
- 按認可的建議,安排詳細檢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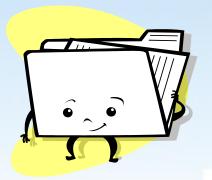


註冊檢驗人員的職責 - 提交法定文件

- ▶檢驗前 委任通知
- >檢驗後:
 - (i) 檢驗報告 (包括修葺建議書)
 - (ii) 樓宇檢驗證明書
- >修葺後:
 - (i) 完工報告
 - (ii) 樓宇修葺證明書









註冊承建商





承建商

建築事務監督所備存的名冊內的:

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(RGBC)
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(RMWC)*

*有資格進行屬於其獲註冊級別、類型及項目的小型工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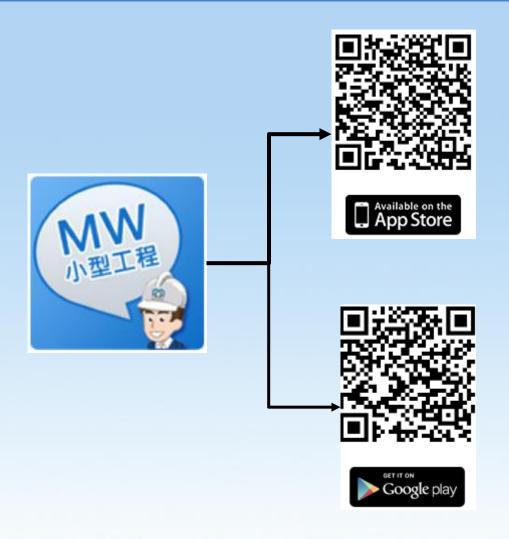




確保該建築物部分/窗户已被致使安全



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流動應用程式





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流動應用程式





屋宇署刊物

•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作業守則



•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的一般指引



• 單張/小冊子:

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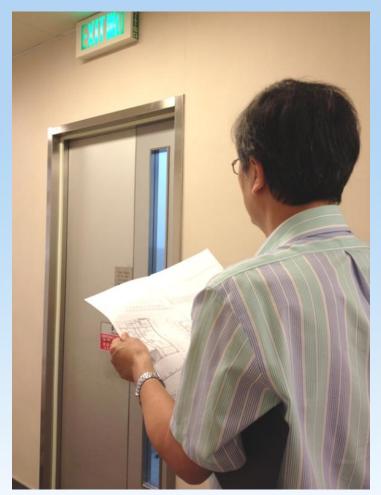
課程大綱

- 定期樓宇檢查及維修之目的
- 《建築物條例》規定
- 強制驗樓計劃的涵蓋範圍
- 強制驗樓計劃的程序
- 服務提供者
- 一般檢驗及修葺工程
- 對業主提供支援
- 業主/業主立案法團的法律責任
- ・問答時間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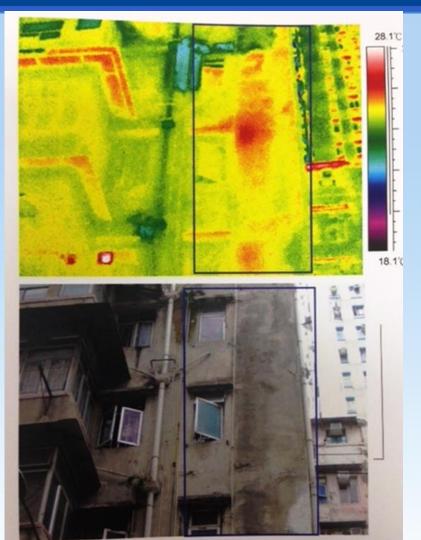
檢驗方式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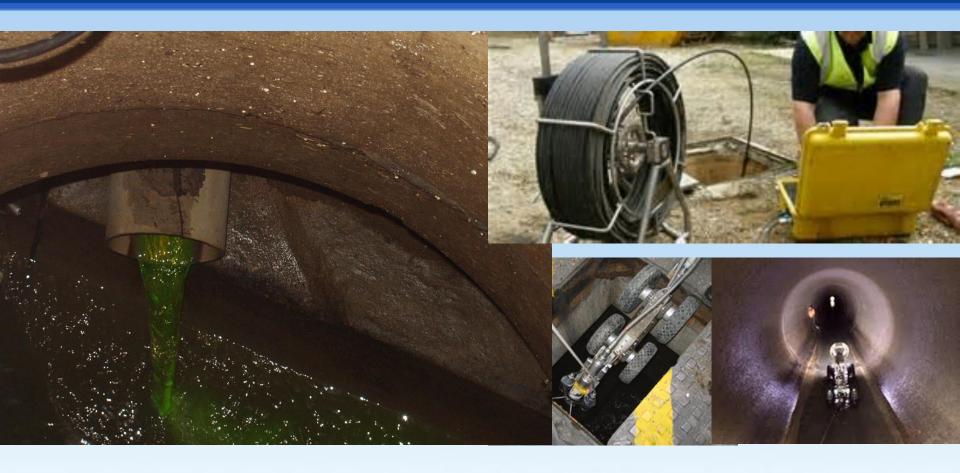
檢驗方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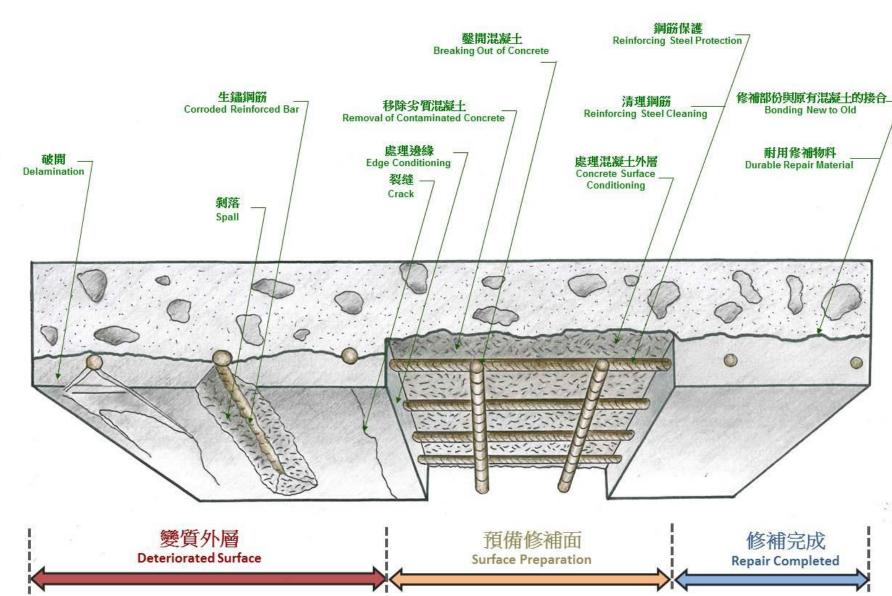




檢驗方式







預備修補面



1. 處理邊緣

在修補位置的邊緣上,以垂直於混凝土的表面進行切割

,以防止邊緣過薄

2. 移除劣質混凝土

移除所有鬆散的,有可見裂縫的/破開的/或依附在嚴重鏽鐵的混凝土



預備修補面



3. 鑿開混凝土

鑿開混凝土缺口至鋼筋 後最少**10**毫米

4. 處理混凝土表面

外露的混凝土表面應該 被粗糙化至露出石料



預備修補面



5. 清理鋼筋

鋼筋應使用鐵刷或機器 來清除鐵鏽

6. 鋼筋保護

鋼筋應該在沒有污染物 的情況下盡快塗上底漆



修補工程

7. 修補部份與原有混凝土的接合

在鋼筋上的底漆固化後,接合塗層應盡快塗在鋼筋 及混凝土的基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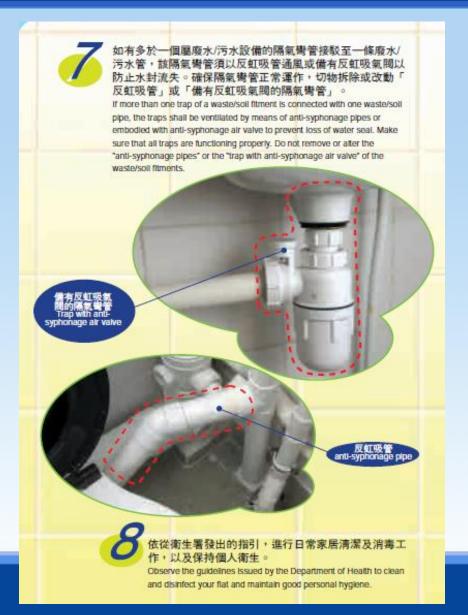
8. 耐用修補物料

使用修補砂漿





排水管維修







← 下載小冊子



排水管維修





課程大綱

- 定期樓宇檢查及維修之目的
- 《建築物條例》規定
- 強制驗樓計劃的涵蓋範圍
- 強制驗樓計劃的程序
- 服務提供者
- 一般檢驗及修葺工程
- 對業主提供支援
- · 業主/業主立案法團的法律責任
- ・問答時間





對業主提供支援

提供支援

• 市區重建局(市建局)

階段

- 籌備 簡報會、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及資助
- 檢驗/修葺 強制驗樓資助計劃、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



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

包括:

- ·公用地方維修津貼 (市建局) [註]
- ・家居維修免息貸款 (市建局) 〔註〕
-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(屋宇署)
-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(政府撥款及房 協管理)

(註:2015年7月1日起的新申請個案將由市建局負責)

有關詳情,請致電 3188 1188。



課程大綱

- 定期樓宇檢查及維修之目的
- 《建築物條例》規定
- 強制驗樓計劃的涵蓋範圍
- 強制驗樓計劃的程序
- 服務提供者
- 一般檢驗及修葺工程
- 對業主提供支援
- 業主/業主立案法團的法律責任
- 問答時間





業主/業主立案法團的法律責任

若業主/法團 不遵從 有關通知

- 可被檢控
- · 政府亦會代進行,然後向業主/ 法團收回檢驗及修葺工程的費用
 - 、監督費及徵收不多於有關費
 - 20%的附加費





成功檢控後的刑罰

不遵從法定通知	最高刑罰為
強制驗樓	罰款 \$50,000
	監禁1年
	另處罰款 \$5,000 (每天)



對不合作的人士提出檢控

阻礙 業主立案法團(法團)

罰款/監禁

進行有關公用部分的工程

阻礙受僱或受聘於法團的人進行所需的檢驗、勘測、工程

· \$10 000

及監禁 6 個月

- 拒絕上述的人為所需的檢驗、勘測、 工程而需通往或使用任何處所的情況下, 通往或使用該處所
- 拒絕 分擔所需費用

· \$25 000



自願樓宇評審計劃

- 房協現推行一項「自願樓宇評審計劃」("評審計劃"),認許獲妥善管理及維修的樓宇。經評審計劃核證的樓宇將獲屋宇署認許,以確認在相關檢驗周期內,已符合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(僅指在公用部分的窗戶)的要求。
- 房協已開始接受樓宇業主申請參與此項評審計劃。
- 有關詳情,請致電 8108 0108。



課程大綱

- 定期樓宇檢查及維修之目的
- 《建築物條例》規定
- 強制驗樓計劃的涵蓋範圍
- 強制驗樓計劃的程序
- ・服務提供者
- 一般檢驗及修葺工程
- 對業主提供支援
- 業主/業主立案法團的法律責任
- ・問答時間





適時維修



維修前





維修後



查詢

熱線電話: 2626 1616

(由「1823」統籌處理)



始創中心12樓

屋宇署強制驗樓部

網頁: http://www.bd.gov.hk





多謝



